臺南市安平區公所113年11月政風宣導資料

保密專區

案例：

蔡oo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稅務員，負責轄區內之營業稅業務及查核，鍾oo係某工商記帳士事務所之負責人，亦為「慶餘堂」之稅務代理人；柯oo係某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亦為「杭州小籠湯包」之稅務代理人。詎蔡oo竟分別與鍾oo、柯oo為下列行為：㈠於民國107年2月1日13時許，蔡oo得知該分局同仁即將前往轄區執行查緝商家漏開發票勤務，蔡oo明知國稅局稅務人員執行消費稽查之事業名單、具體時間係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事項，竟與柯oo共同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聯絡，由蔡oo撥打電話予柯oo，以「空襲警報」為暗語，洩漏上開稽查事宜，再由柯oo撥打電話予「杭州小籠湯包」店家，告知稅務員將前往執行消費稽查之事，以利該店家規避稽查。㈡於108年1月7日9時許，蔡oo得知該分局同仁即將前往轄區執行查緝商家漏開發票勤務，明知國稅局稅務人員執行消費稽查之事業名單、具體時間係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事項，竟與鍾oo共同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聯絡，由蔡oo以通訊軟體LINE傳訊息予鍾oo，以「颱風要來」為暗語，洩漏上開稽查事宜，再由鍾oo通知「慶餘堂」店家，告知稅務員將前往執行消費稽查之事，以利該店家規避稽查。

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蔡oo共同犯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及接受貳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110 年度審易字第 793 號刑事判決)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續下頁

安全專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續下頁

廉政專區

陳○○、許○○、魏○○分別係屏東縣屏東市公所(下稱屏東市公所)清潔隊垃圾車駕駛及隨車人員，因陳○○之父親之私人土地遭人違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下稱本案廢棄物)，依屏東市公所代清運處理一般大型(量)及事業廢棄物收費規則，應向屏東市清潔隊申請清運。其等3人明知違反上開規定，竟分別由陳○○與許○○、陳○○與魏○○，兩兩共同基於對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圖利陳○○之父親之犯意聯絡，對於屏東市清潔隊垃圾車排班路線、屏北轉運站之廢棄物進場等非主管監督之事務，利用其等擔任屏東市公所清潔隊垃圾車駕駛熟悉各該出勤路線之時段空檔、上開垃圾場之地理位置、車輛進場路線及載運廢棄物清運進場等職務機會，清運本案廢棄物，圖使陳○○之父親獲得免繳清運費用共新臺幣5萬4,6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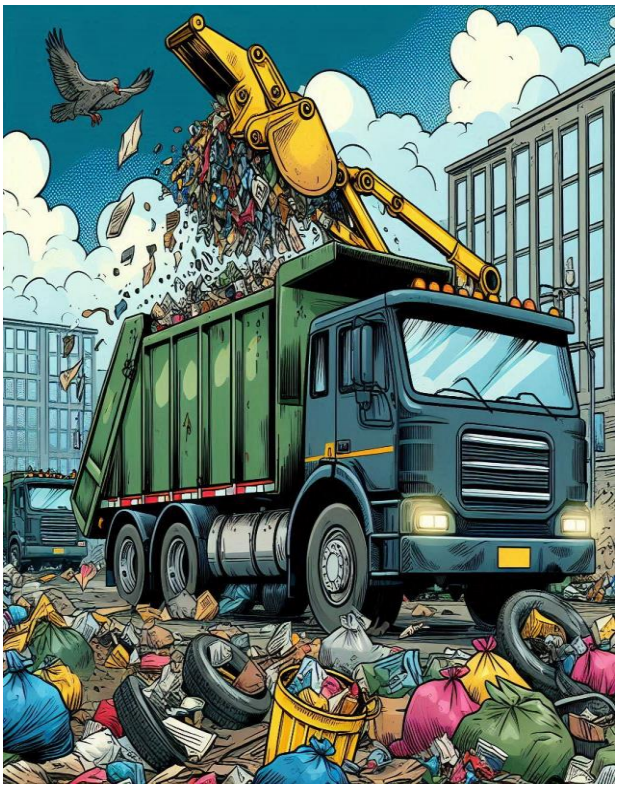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移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後，認陳○○、許○○及魏○○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對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陳○○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1年、緩刑5年，許○○及魏○○均免刑。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網站